

教育活動中之著作權事項

金玉瑩

建業律師聯合事務所合夥律師

摘要

「智慧財產權法」在我國已實施一段時間，校園中的許多教育行為皆與著作權相關。本文就未獲著作人同意而擅自侵害著作人之著作權者，所可能遭致民事及刑事上之處罰相關規定臚列於后。並就目前校園中最可能涉及的著作權行為如從網路下載圖片、影印論文、上課錄影或錄音、MP3 下載……等，提出說明，供師生有所認識。（本館編纂段懿真 摘要）

關鍵詞：智慧財產權、違法重製、侵權行為

壹、前言

當社會愈進步、愈文明時，對於智慧財產權之保護，就愈受重視。為使下一代有尊重與保護智財權之觀念，須先讓教師對此議題有所認識及認知。本文將介紹我國著作權之相關概念，然進一步討論校園中教育活動可能涉及之法規與問題，最后提出個人淺見。

貳、著作權簡介

著作權可分為「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而著作人格權又可分為公開發表權、姓名表示權及同一性保持權，此三種權利皆專屬於著作人不得讓與；著作財產權則可分為重製權、公開口述權、公開播送權、公開上映權、公開演出權、公開展示權、改作或編輯權及出租權，該等權利可由著作人讓與或授權第三人使用。然若未獲著作人同意而擅自侵害著作人之著作人格權或著作財產權者即可能遭致民事

上及刑事上之處罰，茲分別說明如后。

一、民事責任部分：

首先，一旦發生侵害著作權之情事或著作權有受侵害之虞時，著作權人首先得請求排除該侵害或請求防止侵害之發生（著作權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其次，在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著作權時，侵害人之責任視其所侵害者為「著作人格權」或「著作財產權」而有不同。

當侵害「著作人格權」時，侵害人不僅應就著作權人因此所受之財產上損害負賠償責任，對於其非財產上損害，即精神上之損害，亦應負賠償責任（第八十五條第一項）。至於其損害賠償之範圍，雖於著作權法中未進一步規定，依解釋應適用民法上對於損害賠償範圍之一般性規定。

而當侵害「著作財產權」時，被害人就其因此所受之財產上損害得請求損害賠償。被害人所得請求之賠償之範圍，依著作權法第八十八條之規定，可選擇依侵權行為之範圍或依不當得利之範圍計算之：

- (一) 侵權行為之賠償範圍：請求賠償其所受之損害以及所失之利益，在被害人不能證明其損害時，得以其行使該著作財產權依通常情形可得預期之利益，減除被侵害後行使同一之著作財產權上所得利益之差額，為其所受之損害。
- (二) 不當得利之賠償範圍：請求侵害人返還其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若侵害人不能證明其成本或必要費用時，則以其侵害行為所得之全部收入，為其所得利益。如果依上述之規定，被害人不易證明其實際損害額，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在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酌定賠償額；如果損害行為屬故意且情節重大者，賠償額得增至新台幣五百萬元。

二、刑事責任部分，主要有五，分述如后：

- (一) 意圖營利而侵害著作人格權者，包括侵害公開發表權、姓名表示權或同一性保持權，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第九十三條第一項）。
- (二) 非意圖營利而侵害著作人格權者，其重製物超過五份，或權利人所受損害超過新臺幣三萬元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金（第九十三條第二項）。
- (三) 意圖營利而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非意圖營利而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重製份數超過五份，或其侵害總額按查獲時獲得合法著作重製物市價計算，超過新臺幣三萬元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九十一條）。
- (四) 意圖營利而以移轉所有權之方法散布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而侵害他人之著作財

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非意圖營利而以移轉所有權之方法散布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而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散布份數超過五份，或其侵害總額按查獲時獲得合法著作重製物市價計算，超過新臺幣三萬元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犯第一項之罪，其重製物為光碟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第九十一條之一）。

- (五) 意圖營利而以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改作、編輯或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非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其所侵害之著作超過五件，或權利人所受損害超過新臺幣三萬元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第九十二條）。
- (六) 以犯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九十二條或第九十三條之罪為常業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金；以犯第九十一條第三項之罪為常業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十萬元以上八百萬元以下罰金（第九十四條）。

三、合理使用

雖然侵害他人著作權時係有法律加以規範，但就相關法益衡量下，對著作權之保障尚非毫無限制。

(一) 著作權法部分：

依著作權法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著作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所謂合理使用，則需參照同條第二項之說明「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或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為判斷之標準：

- 一、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
- 二、著作之性質。
- 三、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
- 四、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二) 法院判例參照：

除上述規定外，吾人亦可參酌法院判決認定利用行為構成合理使用之理由。相關判例中，以由台灣高等法院作成的台灣高等法院八十三年度上更（一）字第七八八號刑事判決，其判定被告之利用行為構成合理使用之理由，有其參考價值，茲摘錄其判決理由如下：

「……三、依我國憲法第十二條規定，人民有言論及出版之自由，惟若著作權法所保護之著作過於浮濫，不但將使人民於從事出版活動時困難重重，影響所及，亦將妨礙人民資訊取得之便利，故著作權人所創作之作品固須加以保護，但仍需有一定之限度，以調和社會公共利益及保障一般人民之言論、出版自由等基本權利。」

是以著作權法第五十二條明文規定：『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此為對已取得著作權之著作，合理使用型態之一，而認為阻卻違法。……」

「五、……被告為報導此一新聞，而引用已在《李登輝霸權危機》公開發表之殷宗文照片，有無阻卻違反著作權法，應以是否「在合理範圍內引用」為斷。查：（一）被告利用系爭照片之目的，係為使讀者認識新聞所報導之新任國家安全局長殷宗文之長相，以滿足公眾「知」之權利。雖然此舉可增加當日中央日報之可讀性，對該報之讀者固不無裨益，唯若謂原無訂購該報之人，因該報刊登系爭殷宗文之照片，始爭相起意購買該日之中央日報報紙，甚或群起訂閱，以致該報銷路大增，洛陽紙貴，要屬無可能。（二）系爭殷宗文照片係於九三軍人節餐會中，自訴人在殷宗文不注意之際拍攝所得，該半身像之殷宗文並未注視鏡頭，背後尚有走動之雜沓人影，此有照片附卷及《李登輝霸權危機》一書第二十二頁之照片可憑，顯見自訴人之該著作照片係隨機取得，僅足讓人辨識殷宗文之面貌，難謂係一幀精心之傑作。（三）被告所重製之系爭殷宗文照片係取自張○○所著《李登輝霸權危機》一書中的一張照片而已，全書共三三六頁，每一頁……計三〇五·一四平方公分，系爭照片登於第二十二頁，佔幅……計一六·五平方公分。則系爭相片僅佔該頁的二十分之一……。若就全書而言，則僅佔全書的六仟七佰二十分之一……。而系爭相片刊登於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之中央日報第一版，當天中央日報出刊五大張二十版（每一張四版），每一版……面積二六三三·七六平方公分，乘上二十版得總版面為五二六七五·二平方公分，系案相片刊登時……面積為一六·二平方公分，……佔全版比例為萬分之三·〇七五，無論在利用之質量與在整個著作之比例言，顯然危（微）不足道。（四）被告利用系爭殷宗文照片一幀以報導國家安全局長易人，有助國人認識新任長殷宗文，而自訴人既將所攝得之殷宗文照片借予張友驛使用於李登輝霸權危機並付梓發行，對於著作權人自訴人本身之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難謂有重大影響。另一般民眾尚不致於因在中央日報看過系爭殷宗文照片，即不再購買案外人張○○之李登輝霸權危機，換言之，欲購李登輝霸權危機一書者，不會因殷宗文照片已刊登在中央日報上而打消購買該書之欲念。（五）被告所利用之殷宗文照片既係取材自李登輝霸權危機一書，被告辯稱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出版之中央日報於付梓當晚，伊曾按書上所印電話，嘗試以電話與該書作者張○○連繫，因電話無人接聽，而時間又甚緊迫，故不待談妥即引用該殷宗文照片以助報導云云，張○○於本院更審調查時，亦證稱出版社之電話夜間無人接聽云云。綜上所述，參酌著作權法第六十五條之規定，被告引用系爭照片，應屬在合理範圍之內，自可阻卻違法，不得令被告負著作權法第九十一條之罪責。」

由上述判決理由可知，該等判決依序將「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著作之性質」、「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等判斷基準作出判斷，層次分明且內容明確，實為我國著作權法上有關合理使用的案例中，於引用著作權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合理使用審酌條款中具有參考價值之判決。

惟吾人特別須注意前揭說明合理使用之範圍僅針對著作財產權，而不涉及著作人格權，是以若有侵害著作人格權之情事時則無法主張合理使用以免責。

參、教育活動中的著作權事項

吾人了解我國現行著作權法的主要內涵後，就著作權法中和教育及校園使用相關者，再為舉例說明之。

一、相關條文

- (一) 因教學授課需要之重製：「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為學校授課需要，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參見著作權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
- (二) 為教育目的之重製改作、編輯或公開播送：「為編製依法令應經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教科用書，或教育行政機關編製教科用書者，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改作或編輯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參見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前項規定，於編製附隨於該教科用書且專供教學之人教學用之輔助用品，準用之。但以由該教科用書編製者編製為限。」（參見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為教育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公開播送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參見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
- (三) 為辦理考試所為之重製：「中央或地方機關、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辦理之各種考試，得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供為試題之用。但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如為試題者，不適用之。」（參見著作權法第五十四條）。

二、問題舉隅

了解法律規定後，參照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中有關校園著作權利用之相關問題，就數種於校園中可能涉及著作權之狀況，提出說明之：

- (一) 當師生從網路下載圖片，然後在上面加一些圖形或文字做成海報，這樣會違反著作權法嗎？

從網頁上將他人電腦軟體、歌曲、圖片或文章下載回自己的電腦，或將自己手頭上的電腦軟體、歌曲、圖片或文章上載到學校的FTP站上，係屬重製行為，而電腦軟體、歌曲、圖片或文章均為都是受著作權法保護的著作，除非有可以主張合理使用的情形，否則應經各類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才不致構成著作權侵害。

從網路下載圖片，然後在上面加一些圖形或文字做成海報，如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可能侵害重製權或改作權。

- (二) 學校教育單位因辦理活動需要，不營利、不收費、不支給鐘點費，利用他人歌曲重新編曲，是否侵犯著作權？

依著作權法第五十五條規定：「非以營利為目的，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且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者，得於活動中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或公開演出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若學校教育單位因辦理活動需要，不營利、不收費、不支給鐘點費，僅得以活動中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或公開演出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然而利用他人著作重新編曲，涉及改作他人歌曲，非屬第五十五條所允許之範圍，仍需徵得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始可利用，否則會構成侵犯著作權。

(三) 學校因教學需要，公開上映完整之視聽著作，是否屬於合理使用？

如果學校因教學需要，放映視聽著作，涉及公開上映之行為，惟其行為若符合：「(一) 非以營利為目的，(二) 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三) 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等三要件，即符合著作權法第五十五條得公開上映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又前述三要件之意義，再予說明如下：

1. 「非以營利為目的」：其指稱「營利目的」並非專指經濟上利益可以立即實現者，例如企業形象活動、商業與公益結合之活動等等，雖然經濟上利益可能轉換為無形或者延後發生，惟此均應視為以營利為目的。
2. 「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所指「任何費用」，在解釋上應係指入場費、會員費、清潔費、設備費、服務費、飲食費等與利用著作行為有關之直接、間接之相關費用。
3. 「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所指之報酬，應係指表演人在工作上或職務上就付出勞務所取得之必然對價。此必然之對價範圍包括工資、津貼、抽紅、補助費、交通費、工作獎金（非中獎之獎金）等具有相對價值者。

(四) 學生上課錄音或錄影是否經老師點頭或口頭同意即可作成筆記？可否將其上網？若摘要引用是否需書面同意？

1. 老師講課時所完成之著作是屬於語文著作中之「演講」（著作權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著作內容例示第二項第一款），將老師的「演講」錄音或錄影是重製的行為（參見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而重製是著作人專有的權利（著作權法第二十二條），所以學生上課要將老師所講的課錄音或錄影，是已經過老師的同意，至於點頭或口頭同意均可；又按一般社會慣例來說，老師講課常常會允許甚至要求學生做筆記，所以可以認為老師講課是屬於默示同意學生做筆記、錄音或錄影的，除非老師明白表示不同意。但相關記錄應僅限於自己使用，不可再將作成的筆記或錄音、錄影其上網。
2. 引用係部分重製的行為（參見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等，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著作權法第五十二條），合於上述情形時，雖勿須事先徵求老師的同意，但應明示出處（著作權法第六十四條）。

(五) 老師將教科書之習題作出解答，並出書販售，是否侵害原書之著作權？坊間之國、高中參考書是否侵害了教科書之著作權？

1. 著作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又同法第九條有不得為著作權標的之規定。所以教科書如果屬於上述著作的範圍，且非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則受著作權法之保護。又該教科書著作財產權人所享有的權利，應依照著作權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八

條來決定。將教科書的習題予以解答出售，如該書中只撰述答案之內容，未引用重製教科書之習題，由於未涉及教科書著作財產權人權利的行使，並未違反著作權法的規定；反之，如果該解答題的書中有重製引用教科書的習題，則有「重製」的行為，除非有合於著作權法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五條著作財產權之限制的情形外，則應徵得該教科書著作財產權人或經其授權之人的授權始可。

2. 再參見著作權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著作人專有重製其著作，及將其著作改作成衍生著作或編輯成編輯著作之權利，因此利用教科書製作參考書，所謂「製作」的行為，可能涉有重製、改作及編輯等情事，除非有著作權法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五條著作財產權之限制的情形外，亦應徵得教科書著作財產權人或經其授權之人的同意或授權才可以。（參考自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著作權 Q&A），否則即是侵權。

(六) 有一書分十章，某學校將其中的一章印刷分發（全年級）學生做為講義，請問該學校是否侵犯著作權？

1. 著作權法為了不過當保障著作人的著作權利，以免妨礙到社會公共利益以及文化發展，特別在著作權法第四十四條以下到第六十五條規定了一些利用人可以不必事先徵得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而可以依法利用而不犯法的情形。其中，第四十六條規定依法設立的各級學校以及在這些學校，擔任教學工作的人，為了學校授課的需要，是可以在「合理範圍」內重製別人已經公開發表的著作。

2. 不過，依照這種使用的規定來利用時，特別要注意到下列事項：

- (1)重製著作時，如果該著作的種類、用途以及重製的數量、方法對於著作財產權人的利益有所妨害時，則不可以重製。例如顯示的大量印刷分發，是不可以的。
- (2)至於什麼才算是「合理範圍」呢？請參考著作權法第六十五條所規定的一般性判斷標準。如果發生私權爭執時，究竟利用人的行為是否免責，則有待於司法機關的認定。（參考自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著作權 Q&A）

(七) 成大MP3下載事件，亦是有關著作權違法重製或合理使用之例：

首先台南地檢署特偵組檢察官認為，成大學生從有問題的網頁上下載非法的重製物，而久存在電腦裡，而不是暫存於記憶體，因此已違反重製罪嫌，而進行搜索。

然依著作權法「合理使用」(fair use) 之規定：「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在合理範圍內，得利用圖書館及非供公眾使用之機器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依此規定，學生用自己的電腦下載網站上的資料，只要是供個人非營利之目的，且在合理範圍，就非違法，不管是在合法的網站或非法的網站下載，也不管是暫存記憶體或久存硬碟。這也和著作權法的「第一次銷售理論」或「權利用盡原則」無關。因為著作權法第五十一條規定，本來就是在排除原來違法的重製使其不違法。因此在違法的網站上下載資料，永久儲存於硬碟，是違法的重製，但只要是下載人

符合著作權法第五十一條的規定，最多只是單純的道德瑕疵，尚非到應受刑法非難之程度。惟學生若非只是下載存於自己的電腦中，而係分送親朋好友或再讓他人共用者，則為違法之行為。

肆、結語

如前所述，尊重智慧財產權是社會進步的象徵，要讓下一代有正確的觀念，必須先學校教育做起，讓師生對有所了解。此外，學校教育是知識保存、傳播與創新的主要場所，若師生不尊重智財權，任意違反著作權之規定，實不利於知識的累積與更新。以上所舉諸例，是學校情境中較常發生之問題，希望師生能夠在尊重他人著作權的前提下，合理的使用，以利知識的創新。

我國國中教育階段有別於其他國小、高中教育階段的多元開放、是國內長期以來教育問題的核心。為改善前揭問題，應朝以下二方面努力：

- (一) 促進教學正常化：落實常態編班、學科能力分組的制度。
- (二) 建立核心價值：提升學生語文素養，重視品格的養成。

錄自教育部第511次部務會報紀錄